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的初步意向性框架约定，内容除“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为约束性条款外，协议中的其他任何条款对各方均为非约束性条款。最终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委托表决权数量以及转让价款支付等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汇金聚合持有公司 148,248,0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8%；复星创富持有公司 23,474,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复星创富拟向青岛融控转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低于 20,889,2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00%），转让价格以上市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 36 亿元为限，具体价格以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为准。同时，待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汇金聚合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3,556,81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青岛融控行使。上述整体交易完成后，青岛融控合计拥有上市公司不低于 25.00%的表决权，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由于金融去杠杆等宏观政策的影响，不少民营企业因为融资难导致经营困难，公司也面临流动性资金紧张、偿债压力等困难。公司在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的形势下，立足于自身优势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积极引进国有资本作为战略股东。若后续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双方将致力于发挥混合所有制的体制机制优势，引入国有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管理，继续发挥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等，加快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同时青岛融控可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在后续融资、增信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纾解公司偿债压力等困难，同时将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建设，共同努力把公司发展成为领先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6 月 14 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天环境”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及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汇金聚合、复星创新与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控”）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博天环境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复星创新拟向青岛融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20,889,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00%）。待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汇金聚合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3,556,81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青岛融控行使。若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青岛融控将拥有公司不低于 25.00%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及表决权委托方

1、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7-08
法定代表人	赵笠钧
营业期限	2010-07-08 至 2040-07-0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26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汇金聚合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汇金聚合持有本公司 148,248,0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0 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 146,584,247 股，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 148,248,078 股。

2、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5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1-03-15 至 2021-03-14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创富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3,474,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份受让方、表决权的受托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26
法定代表人	高树军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A 座 11 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100%

注：截至本公告日，青岛融控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持有青岛融控 100%股权，是青岛融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青岛融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青岛融控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 100%控股企业（国有独资），汇金聚合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笠钧先生、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均与青岛融控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汇金聚合、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均未在青岛融控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青岛融控股权，不会对青岛融控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为青岛融控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与青岛融控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需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与博天环境其他各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均能独立判断、决策并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协商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汇金聚合、复星创富与青岛融控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的核心内容

（一）股份转让比例、价格、支付安排及表决权委托

1、青岛融控拟受让复星创富持有标的公司（即博天环境）不低于 20,889,2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00%的股份（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按照上市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 36 亿元计算，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应当于标的股份交割时一次性付清。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的整体估值不变，即上市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 36 亿元，复星创富应交割给青岛融控的标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

3、自上述股权转让过户至青岛融控后，汇金聚合同意将其所上市公司 83,556,81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青岛融控行使。

4、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股份在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订立之日后发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获配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青岛融控。

5、未经青岛融控同意，汇金聚合不得减持上述委托股份；经青岛融控同意减持委托股份的，青岛融控对汇金聚合减持的委托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交易完成后，青岛融控将拥有上市公司不低于 25.00%的表决权，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治理安排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且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完成改组董事会及主要岗位的人选委派工作。董事会改组的具体方案在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确定。

（三）承诺和保证

1、青岛融控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复星创富转让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方资格。

2、各方共同努力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正式协议的签署，以及后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

3、青岛融控承诺，待各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时，若上市公司同时或 3 个月内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事项时，青岛融控或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参与认购，进一步确保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汇金聚合的表决权委托事宜将另行约定。汇金聚合承诺会积极配合青岛融控或其一致行动人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事项，并确保青岛融控或其一致行动人最终持有博天环境的股份不低于 27.73%，成为博天环境实际控制人。

（四）协议的生效、解除以及补充

1、协议自各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2、本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意向性框架约定，内容除“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为约束性条款外，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对各方均为非约束性条款。最终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委托表决权数量以及转让价款支付等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 30 个工作日，到期后如各方尚未能达成正式协议，则本框架协议终止或各方继续签署补充协议续期。

三、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合规的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有关国资机构审批。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汇金聚合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青岛融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国有资本的介入将有利于发挥地方国资的资源优势和资金优势，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后续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同时，发挥民营企业与地方国资的体制机制优势互补作用，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最终方案尚需由青岛融空、汇金聚合、复星创富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确定。

3、《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份作价按照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 36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正式协议为准，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4、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

六、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3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 10 亿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12 日，合作期限追溯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若本合同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020 年 06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巴德富”）签订了《2020-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计划于 2020 年至 2021 年向江苏巴德富采购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乳液。预计的订单总金额为 10 亿元（含税）。该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 50%，构成特别重大合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订特别重大合同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名称：乳液（公司主要生产原料）

金额：订单总金额为含税 10 亿元

质量：产品品质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企业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太路 2 号

（4）法定代表人：区敏霞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化工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品外）研发、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家用电器、五金配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广东巴德富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江苏巴德富是广东巴德富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巴德富”）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巴德富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性乳液、胶粘剂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有顺德、中山、上海、常熟、成都、沧州 6 大生产基地，具有较强的服务网络及研发技术团队。

3、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江苏巴德富为广东巴德富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系广东巴德富乳液销售业务的重要实体之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巴德富尚未发生业务往来，但与广东巴德富实控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采购金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承诺向乙方下达订单总金额为含税 10 亿元（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接单的仍计算在内）。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下达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合作期限

合同有效期追溯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任意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依据双方约定的有关条款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法院，则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自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八）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署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获得优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鉴于该采购合同系根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签订，故对公司本年度及合同期内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股票简称：石头科技 编号：2020-02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 号），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1.1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866.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54.0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812.6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10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创新”）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拟使用募集资金对石头创新进行增资 4,000 万元。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石头创新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中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石头创新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监管账号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1093684531070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936845310703，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陈宇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光云绩效考核不达标且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500	6,500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光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6,500 股，回购价格为 10.8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6）。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光云绩效考核不达标且已离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孙光云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234623），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 6,500 股的股票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后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2,522,111 元减少为 332,515,611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	-6,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515,611	0	332,515,611
股份合计	332,522,111	-6,500	332,515,6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5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9	2020/6/22	2020/6/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8,6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93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9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50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6201531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0,193,7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15,503.8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